
業 務

概覽

本行是貴州省政府發起的一家領先城市商業銀行，得到了當地政府和股東的大力支持。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源自貴州省的總資產及存款總額計，本行在貴州省開展業務的所有銀行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五。

本行總行位於貴陽市，並擁有覆蓋整個貴州省的廣泛分銷網絡。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通過位於貴陽的總行、八家分行及207家支行經營業務。本行亦通過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等線上銀行，為客戶提供便捷的24小時線上服務。

於本行七年的經營歷史中，本行在資產及利潤規模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步。本行的總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94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202.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1%，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9,622.4百萬元。本行的淨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961.4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876.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1%。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789.7百萬元。此外，本行保持著強大的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2018年，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和淨利差分別為2.82%及2.66%，同期在香港上市的所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均排名第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和淨利差分別為2.74%及2.6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92%且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2.36%，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截至同日，均分別高於所有中國商業銀行的行業平均水準0.90%及11.73%。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98%且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3.56%。

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已使本行於貴州省銀行業處於有利地位，並將有助於推動本行的未來發展。

作為貴州省政府發起的一家領先城市商業銀行，本行受益於在國家利好政策支持下貴州省經濟的高速與跨越式增長

近年來，在國家利好政策的支持下，貴州省經濟實現持續快速增長，是中國實際GDP及人均GDP增速最快的省份之一。2017年及2018年貴州省實際GDP增速分別為10.2%與9.1%，連續兩年位居全國所有省份第一。儘管貴州省為欠發達省份，人均

業 務

GDP較中國其他省份而言相對更低，自2014年至2018年，貴州省的實際GDP及人均GDP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0.1%及11.8%，於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一。具體而言，貴州省受益於：

- **國家利好政策**。貴州省持續受益於多項促進當地經濟增長的國家政策及戰略，比如《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貴州經濟社會又好又快發展的若干意見》、首個國家級大數據試驗區、全國第八個國家級新區貴州省貴安新區以及第二個內陸開放型經濟試驗區。
- **基建投資活躍**。2018年，貴州省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15.8%，增速居全國所有省份第一。近年來，貴州省高鐵和高速公路等交通設施的持續建設，極大地改變了貴州省的交通基礎設施，建立了高度互聯的貴州省，推動當地經濟進入中高速增長期。貴州省活躍的基建投資為本行提供了大量商機。
- **豐富的自然資源**。貴州省擁有豐富的旅遊及自然資源。2018年，貴州省接待遊客總數達969百萬人次，較2017年增長30.2%；旅遊業收入達人民幣947.1十億元，較2017年增長33.1%。此外，貴州省礦產資源豐富，有49種礦產資源儲量排名全國前十位。貴州省的旅遊及自然資源優勢造就了一大批優質企業，也為本行帶來大量零售及公司銀行業務機會。

作為唯一一家由貴州省政府發起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受益於在國家利好政策支持下貴州省經濟的高速與跨越式增長。自2016年至2018年，本行總資產及淨利潤錄得快速增長，分別實現年複合增長率22.1%及21.1%。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的數據，就計量年度同比增長的七個關鍵財務指標（包括貴州省總資產、貸款總額、存款總額以及總資產、貸款總額、存款總額及個人存款的市場佔比）而言，於2018年，本行在貴州省開展業務的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

業 務

深度契合貴州省經濟結構與發展戰略的公司銀行業務

多年來，本行開發並推出了多項深度契合貴州省經濟結構及發展戰略的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建立了領先的公司銀行業務，鞏固了本行在貴州省的領先地位。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專注於服務貴州省高速增長的基礎設施及交通運輸行業，同時本行積極滿足當地旅遊及教育行業以及綠色金融項目的金融需求。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向交通、基礎設施、旅遊及教育行業以及綠色金融項目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23.3十億元、人民幣19.8十億元、人民幣10.7十億元、人民幣9.2十億元及人民幣17.5十億元。該等貸款及墊款總額佔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58.3%，本行認為該等貸款及墊款為貴州省當地經濟、民生和城市建設作出了積極貢獻。

此外，本行擁有為當地小微企業提供服務的強大能力。通過產品多元化、廣泛的分支行網絡及服務效率的提升，本行促進了小微企業的發展。本行成立了專門部門，在控制相關風險的同時提升小微金融業務的效率。憑藉對當地經濟的深入理解，本行推出了諸多符合小微企業客戶需求的定制金融產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向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為人民幣69,562.5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9,534.1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佔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42.3%。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0.79%。

通過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以新產品開發為手段，並依託全渠道服務，零售銀行業務實現快速發展

通過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理念，專注於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以推進業務轉型及技術升級為核心，並依託本行於貴州省內廣泛的分支行網絡，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實現快速發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達人民幣63,109.1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長46.8%，在貴州省開展業務的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4,853.6百萬元。從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2.3%，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貴陽中心支行的資料，其遠高於在貴州省開展業務的所有商業銀行的行業平均水準。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

業 務

行個人貸款金額達人民幣24,130.1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長230.1%。本行客戶基礎快速增長，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客戶達到約6.3百萬戶，較2016年12月31日增長114.3%。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快速增長主要得益於：

- **產品多樣，對客戶的需求精準定位。**本行推出多種貼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以為客戶創造附加值。比如，客戶存本金、他人取利息的「愛心存」產品；針對具有差異化需求的特定目標客戶群體所開發、設計的資產管理產品系列「貴銀恒利」；以及以信用方式向資信良好的個人受薪類零售客戶發放的「薪易貸」等。
- **通過批量方式，迅速擴大客戶基礎。**作為貴州省總工會指定的工會卡唯一發卡金融機構，自2015年起，本行已吸引逾1.9百萬工會會員辦理工會卡。本行亦通過貴陽地鐵手機app綁定等批量方式快速獲得零售客戶。2018年，本行通過批量方式新增賬戶約740,000戶，分別佔當年新增和存量客戶的44.2%及15.8%。
- **開拓創新科技與互聯網領域。**本行已打造由本行網站、手機app、微信小程序構成的綜合線上銀行平台。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擁有手機app用戶逾2.1百萬戶，較2016年12月31日增長195.3%。2018年，本行線上銀行渠道的客戶交易量佔本行總交易量的95.4%。2019年上半年，本行線上銀行渠道的客戶交易量佔本行總交易量的97.3%。
- **全省縣域全覆蓋。**本行的分支行網絡於2016年10月覆蓋了貴州省全部88個縣，不僅滿足了本行業務在全省拓展的需要，也為助力貴州省全省的地方經濟及普惠金融作出了貢獻。

業 務

審慎有效的風險管理、優良的資產質量

本行已建立全面且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和文化，主要體現於：

- **明確的風險管理戰略。**本行根據風險調整後收益最大化目標，基於對外部環境的合理預期，制定了以風險偏好為核心的風險管理戰略，確定了「安全第一、合規經營、效益優先」的經營理念。本行風險管理戰略與發展戰略同步制定，整體風險偏好與業務、預算及資本規劃充分協同，從而使本行業務增長與風險有效平衡。
- **高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本行建立了專業化、垂直化的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本行業務涉及各類風險均能夠得到識別、評估、控制和應對。本行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式建立風險偏好體系，並針對具體風險類別設定了限額，確保本行的總風險敞口在其風險承受範圍內。
- **優良的資產質量。**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2019年上半年，本行資產質量不斷向好，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91%、1.60%、1.36%及1.09%，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12.86%、192.77%、243.72%及323.27%，撥貸比分別為4.07%、3.09%、3.31%及3.52%。具體而言，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率及撥備覆蓋率指標均明顯優於中國商業銀行的行業平均水準1.83%及186.3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90天以上貸款餘額佔不良貸款的比例為51.4%，而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比例僅為0.7%，截至2019年6月30日，有關比例分別進一步降至36.6%及0.6%。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兩項比率均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香港上市的所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行業平均水準。

業 務

地方政府和股東的長期支持

作為唯一一家由貴州省政府發起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在吸收存款、建立分支行網絡及打造配套的金融環境方面，得到了地方財政局等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本行與各級地方政府部門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在獲取客戶方面建立了競爭優勢。例如，本行與本行主要股東貴州省財政廳在提供存款、國庫管理、代發工資及結算服務等金融服務方面建立了持續的業務關係。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吸收來自貴州省各級財政局存款人民幣32.3十億元。因此，本行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此外，本行亦與處於領先地位的省級國有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此外，本行擁有多元化的股東結構，匯集了地方財政局及行業龍頭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股東包括貴州省財政廳（持有本行15.49%的股本權益）以及貴州茅台（持有本行14.13%的股本權益）等。彼等已參與本行的多輪增資，由此充分顯示了其對本行長遠發展的信心。

地方政府部門和本行主要股東已對本行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提供寶貴支持。本行認為，彼等將持續促進本行的業務拓展及人才引進。

經驗豐富、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完善的人才培養、考核和激勵機制

本行擁有一支具備卓越戰略視野與豐富行業經驗，且極具改革創新膽識和魄力的管理團隊。本行管理團隊擁有多元化工作背景，諸多團隊成員曾就任於金融服務業有關的各個領域，包括國有銀行和政府部門等。董事長李志明先生擁有37年銀行從業經驗，有著豐富的管理經驗，對經濟形勢和行業發展趨勢有著深刻的見解，具有高遠戰略眼光。行長許安先生，擁有39年銀行從業經驗，曾在大型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擔任主要領導職務，熟悉業務戰略及運營管理。本行高管團隊平均擁有30年金融服務行業工作經驗，該等團隊成員的豐富管理經驗提升了本行在合規經營、業務發展、內部治理、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能力方面的管理水平。

業 務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機制，通過內部競聘上崗、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等制度，培養了具備專業素質的員工隊伍。本行僱員普遍為大專或以上學歷，截至2019年6月30日，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僱員佔全行僱員總數的97.0%。本行亦對僱員採取有競爭力的薪酬標準並重視市場化激勵機制的建設，建立了有良好效果的內部業績考核和激勵制度，以吸引和留住僱員。此外，本行營造終身學習文化氛圍，針對不同部門崗位、不同培訓目的，建立了綜合培訓體系。

本行設立了貴州省經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的第一個金融機構類博士後工作站。本行的博士後工作站與復旦大學和上海財經大學等全國知名院校聯合招收駐站博士後，為本行儲備高素質人才的同時，協助本行開展科研課題研究。

本行的業務戰略

本行致力於成為一流的現代城市商業銀行，並力爭成為讓員工幸福、廣大客戶滿意、地方政府認可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銀行。為此，本行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進一步擴大公司客戶基礎，豐富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將借助貴州省經濟發展的機遇及政策支持，充分把握本行優勢，鞏固本行領先的市場地位。本行將聚焦戰略性行業，提升行業專業化能力，成為公司客戶的主要業務銀行。

本行將聚焦戰略性行業與優質客戶，加強與財政、行政事業單位客戶的聯繫，積極拓展企業類和公共事業類客戶。本行計劃重點關注旅遊、醫療保健、城市建設、基礎設施、大數據技術、能源、製造業和其他當地特色產業的優質客戶。通過行業研究，本行計劃為目標客戶制定特色化綜合服務方案。

業 務

此外，本行計劃大力發展交易銀行及投資銀行服務，向公司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包括：

- 擴充交易銀行團隊，加強貿易融資及供應鏈融資業務發展，尤其是線上供應鏈融資平台的建設；及
- 積極拓展投資銀行資格，設立投資銀行團隊，並提供結構性融資產品及併購貸款等一系列投資銀行服務。

進一步提高零售銀行業務的規模及質量

本行旨在積極發展「一站式」零售銀行業務，通過加強與零售客戶之間的關係、改進產品及服務組合、推出信用卡服務、開展綜合營銷服務並向線上服務轉型，增加零售銀行業務的利潤貢獻，包括：

- 本行計劃批量獲取零售客戶，增加活躍客戶數量，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價值貢獻度。本行計劃將四大客戶群體作為目標，即富裕客戶、老年人、借記卡持有人及小微企業主。本行亦計劃基於客戶分類建立差異化的營銷體系。
- 本行計劃開發新的存款產品，對個人存款實行差異化利率，並擴大本行具吸引力收益的資產管理產品。本行亦計劃建立以客戶為基礎的營銷模式，推出保險、基金、貴金屬及其他第三方金融產品，以提升本行的服務能力。
- 本行計劃優化現有的分支行網絡，並將本行的分行從基於交易的網點升級為基於營銷的智能網點，更加注重客戶服務及體驗。本行亦計劃通過不斷升級本行的線上銀行系統來擴大線上營銷工作及增加產品交叉銷售。

業 務

將金融市場業務打造成新的利潤增長引擎

本行將通過增強投資能力和提高資產管理能力，擴大同業客戶，進一步拓展金融市場業務，優化收入結構。具體而言，本行計劃：

- 持續發展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增加投資收益，並努力獲得關鍵業務資格，例如政策性金融債券承銷資質及國債承銷資質。本行亦擬開始提供外匯、貴金屬和大宗商品代理服務。
- 通過不斷提高本行在投資研究、產品設計、分銷、風險管理、合規、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方面的能力，提高資產管理業務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努力成為貴州省乃至中國領先的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商。
- 通過差異化營銷戰略、加強同業合作、加大覆蓋力度及建立區域聯盟，進一步擴大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客戶基礎。

強化信息科技能力，發展金融科技

本行擬將發展金融科技作為核心優勢之一。本行計劃持續升級關鍵業務和管理系統，採用先進技術支持前線業務發展和中後台職能。作為將本行業務營運轉化為更加側重於技術的IT方案的一部分，本行計劃：

- 提高本行於研發、運營及維護方面的內部技術能力，並擴大本行專門的信息技術團隊；
- 於本行的業務中應用先進新技術以改善客戶體驗（如開發直銷銀行、智能分支行網絡及區塊鏈技術）；
- 通過建立數字數據收集及統計系統提高本行的運營效率，並增強所有業務線的數據集成；及
- 通過大數據分析提高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以實現涵蓋整個業務線更精準以及更積極的風險控制。

業 務

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促進戰略轉型

本行將建立與業務發展相匹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計劃改變風險策略，從控制風險改為主動管理風險，以更好地平衡收益、規模與質量，並促進本行的戰略轉型。具體措施包括：

- 本行計劃進一步完善風險治理架構，並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及提升風險量化管理能力。本行將培養僱員的風險管理意識，切實平衡好風險、資本與收益之間的關係。
- 本行計劃推進採用巴塞爾新資本協議，涵蓋信用、市場、操作及其他相關風險的資本計量及評估體系。
- 本行計劃加強宏觀經濟研究和政策分析，並及時更新和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及戰略，以提高風險管理效率。本行亦將通過轉讓和清算債權請求權及不良貸款收益權等各種其他方式，加大不良資產清算和處置力度。本行亦計劃利用金融科技等監測和報告工具，提高風險監控及預警體系的及時性和有效性。

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及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本行擬繼續優化涵蓋人才規劃、引進、培訓和管理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為本行日後的成功提供強有力支持。具體措施包括：

- 本行計劃完善人力資源評估模型及標準，以準確識別關鍵崗位缺口，並制定目標明確的人才引進計劃。
- 本行旨在建立以市場為導向的人才引進機制，以多種招聘方法引入高素質IT、營銷及管理人才。
- 本行計劃為僱員建立管理和專業雙通道職業發展路徑，以推進及更好地管理僱員的職業發展。本行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向其提供崗位輪換及借調機會，以提升其戰略思維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業 務

- 本行充分認識到在吸引及挽留人才時提供以市場為導向的薪酬的重要性，而且將繼續優化及調整薪酬機制，提升薪酬待遇的市場競爭力。

主要業務線

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各業務線對總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	7,133.9	88.4	7,384.0	85.7	7,094.3	80.9	3,572.7	70.8
零售銀行	767.7	9.5	857.1	9.9	843.3	9.6	565.3	11.2
金融市場	160.8	2.0	373.3	4.3	822.8	9.4	904.9	17.9
其他 ⁽¹⁾	6.1	0.1	11.0	0.1	9.2	0.1	2.3	0.1
合計	8,068.5	100.0	8,625.4	100.0	8,769.6	100.0	5,045.2	100.0

(1) 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及支出，如租金收入。

公司銀行業務

概覽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公司客戶涵蓋政府部門、事業單位和工商企業。公司銀行業務是本行最重要的營業收入來源。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33.9百萬元、人民幣7,384.0百萬元、人民幣7,094.3百萬元及人民幣3,572.7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88.4%、85.7%、80.9%及70.8%。

業 務

本行提供差異化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本行公司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本行注重持續與核心公司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全面的業務關係。關於本行建立及維護客戶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一 客戶基礎」。

本行特別重視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本行積極響應號召，參與貴州省各個區域市場的地方政府推出的重大項目，尤其是符合貴州省戰略規劃的重點基建項目。本行為一系列由地方政府主導的項目（例如基礎設施建設、公路建設、城市改造、農業現代化、改革及創新農村金融服務以及發展小微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例如，於2017年，本行推出「組組通」專門貸款產品，支持貴州省農村地區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發展。截至2019年6月30日，「組組通」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3.9十億元。

本行的公司貸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7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888.7百萬元，而公司存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40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545.3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本行的公司貸款以43.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2016年至2018年，本行的公司存款以8.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7,998.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888.7百萬元增加13.2%。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存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267.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545.3百萬元增加9.8%。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有2,772名公司貸款客戶及61,814名公司存款客戶。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一直是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部分。本行大部分公司貸款客戶於貴州省註冊成立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貴州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9,076.6百萬元、人民幣76,572.9百萬元、人民幣121,8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98.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86.5%、86.9%、86.9%及84.0%。

業 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公司貸款產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其他貸款，以滿足本行公司客戶的多元化融資需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流動資金貸款	22,801.0	38.6	22,014.8	28.8	25,113.1	20.6	31,581.7	22.9
固定資產貸款	34,618.6	58.6	53,644.4	70.0	94,515.5	77.5	104,240.1	75.5
其他 ⁽¹⁾	1,657.0	2.8	913.7	1.2	2,260.1	1.9	2,176.7	1.6
公司貸款總額	59,076.6	100.0	76,572.9	100.0	121,888.7	100.0	137,998.5	100.0

(1) 主要包括貿易融資和併購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滿足客戶日常營運融資需求。本行提供的流動資金貸款包括一年期以內的短期貸款和一至三年期的中期貸款。本行的流動資金貸款一般有擔保或抵押。

固定資產貸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固定資產貸款，以主要滿足彼等對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公路建設、建築施工及其他項目）的融資需求。固定資產貸款的期限一般介乎10至20年。

其他

本行亦根據公司客戶的需求提供其他類型的融資支持，例如併購貸款。

業 務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按貸款期限計，本行的公司貸款可分為短期貸款和中長期貸款。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¹⁾	13,862.5	23.5	12,845.3	16.8	15,708.0	12.9	18,451.6	13.4
中長期貸款 ⁽²⁾	45,214.1	76.5	63,727.6	83.2	106,180.7	87.1	119,546.9	86.6
公司貸款總額	59,076.6	100.0	76,572.9	100.0	121,888.7	100.0	137,998.5	100.0

(1) 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及墊款。

(2) 指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及墊款。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為各種規模的公司貸款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司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¹⁾	8,479.7	14.4	11,127.4	14.5	16,512.6	13.4	18,799.6	13.6
中型企業 ⁽¹⁾	10,805.9	18.3	18,446.7	24.1	29,073.5	23.9	33,604.0	24.4
小型企業 ⁽¹⁾	18,516.2	31.3	26,362.7	34.4	49,691.6	40.8	55,944.0	40.5
微型企業 ⁽¹⁾	2,217.4	3.7	3,127.0	4.1	10,336.8	8.5	13,618.5	9.9
其他 ⁽²⁾	19,057.4	32.3	17,509.1	22.9	16,274.2	13.4	16,032.4	11.6
公司貸款總額	59,076.6	100.0	76,572.9	100.0	121,888.7	100.0	137,998.5	100.0

(1) 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小型企業的劃分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詳情請參閱「釋義及慣用語」。

(2) 主要包括土地儲備中心、學校及醫院等事業單位。

業 務

大中型企業貸款

本行大中型企業客戶是本行的核心客戶群之一，主要包括各行各業（例如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房地產業、建築業以及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的大型國有企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分別向大中型企業發放貸款人民幣19,285.6百萬元、人民幣29,574.1百萬元、人民幣45,586.1百萬元及人民幣52,403.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2.7%、38.6%、37.3%及38.0%。2016年至2018年，本行的大中型企業貸款以53.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大中型企業客戶對本行的持續增長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本行致力於為大中型企業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滿足其特定的融資需求。

小微企業貸款

小微企業貸款是本行公司貸款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的小微企業客戶涉及行業廣泛，包括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建築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憑藉對當地市場的深入了解，本行始終定位於更好地服務小微企業，著力發展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為小微企業提供專業、全面、定制、高效的融資解決方案與融資服務以滿足該等客戶的融資需求。本行向小微企業提供公司貸款以滿足其在日常業務經營中產生的各種融資需求。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分別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人民幣20,733.6百萬元、人民幣29,489.7百萬元、人民幣60,028.4百萬元及人民幣69,562.5百萬元，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35.0%、38.5%、49.3%及50.4%。2016年至2018年，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以70.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有關提供予本行小微企業客戶的貸款產品的詳情，請參閱「— 小微金融業務」。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其他公司貸款主要發放予教育機構、醫院及土地儲備中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其他貸款中分別約54.5%、40.0%、44.0%及54.2%乃發放予教育機構，分別約11.0%、14.4%、16.4%及20.8%乃發放予醫院。此外，截至同日，分別約20.4%、17.1%、16.1%及7.5%乃發給予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為市、縣地方政府批准成立、隸屬於國土資源管理部門、承擔本行政轄區內土地儲備工作的事業單位。

業 務

票據貼現

在票據貼現服務中，本行通過按折扣購買(i)剩餘期限不足六個月的紙質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及(ii)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來提供短期融資。本行可向中國人民銀行或獲許可開展票據貼現業務的其他金融機構轉售該等票據，以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票據貼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45.0百萬元、人民幣809.9百萬元、人民幣1,39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11.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8%、0.9%、1.0%及1.3%。

公司存款

本行主要向公司客戶提供人民幣定期及活期存款。本行提供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期限最長為五年。本行提供不同利率及期限條款的存款產品以滿足各類目標客戶群的需求。本行亦提供大額存單，以滿足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需求。本行的公司存款客戶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33,401.4百萬元、人民幣159,159.6百萬元、人民幣155,545.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812.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的80.9%、78.7%、70.7%及69.1%。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存款（扣除應付利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99,634.9	74.7	126,130.1	79.2	116,485.6	74.9	110,901.1	64.9
定期存款	33,766.5	25.3	33,029.5	20.8	39,059.7	25.1	59,911.4	35.1
公司存款總額	133,401.4	100.0	159,159.6	100.0	155,545.3	100.0	170,812.5	100.0

業 務

公司客戶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及其他國內結算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銀行承兌匯票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該服務運用銀行信用為客戶生產經營活動提供可靠、方便的支付結算工具。本行銀行承兌匯票服務以人民幣計值，紙質匯票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電子匯票則不超過一年。

保函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保函，包括融資類保函和非融資類保函。融資類保函包括借款保函。非融資類保函包括付款保函、預付款保函、投標保函及履約保函。

委託貸款服務

本行根據借款人的貸款目的、金額、期限及利率代表公司客戶向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本行監控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協助相關公司客戶催收貸款，該等公司客戶作為委託人，需承擔貸款的違約風險，同時本行根據委託貸款金額收取代理費。

交易銀行服務

在本行提供的交易銀行業務中，本行主要提供現金管理服務、供應鏈融資服務、貿易融資服務及國際結算服務。憑藉本行的競爭優勢及與戰略性企業客戶的長期關係，該等服務使本行能夠把握業務機遇。

客戶基礎

本行在貴州省建立了龐大穩定的公司客戶基礎。本行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貴州省的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和工商企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客戶數量分別為2,057名、2,358名、2,439名及2,772名，公司存款客戶數量分別為41,911名、45,975名、57,467名及61,814名。本行公司貸款客戶主要覆蓋以下行業：(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iii)建築業；(iv)教育業；(v)房地產業；及(vi)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該等行業均對貴州省完善基礎設施、民生以及創建普惠金融具有關鍵性作用。本行在租賃和商務服

業 務

務業的絕大部分公司客戶涉及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政府相關企業。該等地方政府相關企業面臨信用風險，且本行的貸款可能不會得到地方或省級政府的擔保。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貸款高度集中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其中絕大部分涉及政府相關企業，該類客戶經營狀況與貴州省乃至全國經濟發展狀況相關，可能會受總體經濟環境和經濟週期波動影響」。

本行注重與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尤其是地方政府機關和事業單位（如公立醫院和教育機構或從事在地方經濟中具有舉足輕重之戰略地位的行業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為進一步夯實業務基礎，本行繼續維持及擴大貴州省的核心客戶基礎。本行總部設立了專門部門，負責為大型公司、企業及機構客戶（重點關注指定為本行的重要客戶的客戶）進行營銷、發掘潛在商機、內部協調及實施專屬定制的業務解決方案。對於公司存款，本行也得到了貴州省地方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及國有工商企業的大力支持，使得本行能夠開設財政和社保基金的指定賬戶，並提供代發工資及結算服務。

本行致力於積極獲取貴州省具備競爭優勢及運營能力的大型企業客戶。此外，本行選擇並支持具有明確主營業務、穩定市場份額及維持持續運營的強大能力，且有潛力成為大型企業的中型企業客戶。

除了積極開發地方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外，本行還致力於在貴州省發展優質的小微企業客戶，包括在政府和政策支持下從事農業、旅遊業、建築業、零售業及商貿行業的客戶。詳情請參閱「－小微金融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概覽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本行零售銀行業務近年來增長顯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業務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7.7百萬元、人民幣857.1百萬元、人民幣843.3百萬元及人民幣565.3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9.5%、9.9%、9.6%及11.2%。

業 務

本行個人貸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60.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1.9%。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個人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130.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60.4百萬元增加43.1%。本行個人存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5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09.1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3%。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4,853.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09.1百萬元增加18.6%。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約有71,037名個人貸款客戶和6.3百萬名個人存款客戶。

個人貸款

本行的個人貸款主要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銀行卡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309.8百萬元、人民幣10,749.5百萬元、人民幣16,86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130.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10.7%、12.2%、12.0%及14.7%。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住房按揭貸款	2,182.5	29.8	6,143.5	57.1	9,765.5	57.9	12,371.1	51.3
個人經營貸款	3,622.8	49.6	3,233.0	30.1	5,808.5	34.5	10,598.9	43.9
個人消費貸款	1,504.5	20.6	1,373.0	12.8	1,253.3	7.4	1,116.8	4.6
銀行卡餘額	-	-	-	-	33.1	0.2	43.3	0.2
個人貸款總額	<u>7,309.8</u>	<u>100.0</u>	<u>10,749.5</u>	<u>100.0</u>	<u>16,860.4</u>	<u>100.0</u>	<u>24,130.1</u>	<u>100.0</u>

住房按揭貸款

本行為零售客戶購買新房及轉售住宅物業提供住房按揭貸款。該等貸款以借款人已購住房作擔保。本行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抵押率一般不得超過80%。本行住房按揭貸款的期限一般至多30年。

業 務

個人經營貸款

本行向小微企業主、個人經營者及其他從事商業活動的零售客戶提供個人經營貸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和其他營運需要。本行的信貸審批有效且高效，可快速發放貸款所得款項。本行的個人經營貸款可通過多種方式擔保，且根據借款人的經營模式及結算週期設置還款期限。符合資格的借款人無須抵押品即可獲得貸款。符合本行風險管理標準的特定個人經營貸款到期時，本行可無還本續貸，無縫對接借款人正常運營的融資需求。

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個人消費貸款產品，以支持個人及家庭消費需求，如家居裝修項目以及購置耐用消費品。本行個人消費貸款包括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15年。舉例來說，針對資信良好且有穩定收入的個人，本行就個人消費提供個人信用貸款產品「薪易貸」。

為應對零售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並有效把握市場對具備方便獲取特徵的融資產品的需求，本行計劃投資先進技術，以開發和提供個人消費貸款產品。例如，當審核貸款申請時，本行將能夠利用大數據技術，幫助本行有效處理和分析本行從公開渠道及第三方數據庫收集的大量數據，比如申請人的行政處罰記錄及訴訟記錄。加快篩選合資格候選人進程可提升客戶體驗，並鞏固客戶忠誠度。

個人存款

本行向其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品。本行零售客戶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過五年。本行積極採取措施，通過設計提供優惠利率及便捷支取選項的多種產品吸引個人存款。例如，本行在2018年下半年推出的「愛心存」產品，允許指定受益人享受客戶存款的利息收入。憑藉該靈活性，客戶可將利息收入用於滿足不同需求，如為父母提供養老金或為子女提供生活費。

業 務

本行向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和企業提供直接存款服務。上述實體的僱員可通過本行個人銀行賬戶收取彼等的工資，該等工資已成為本行個人存款的重要來源。此外，為吸引和留住富裕客戶，於2016年，本行獲得存單發行資格。於2018年，本行正式向儲蓄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客戶推出個人大額存單產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大額存單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262.7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152.4百萬元、人民幣43,002.7百萬元、人民幣63,109.1百萬元及人民幣74,853.6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同日吸收存款總額的18.9%、21.3%、28.7%及30.3%。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存款（扣除應付利息）：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活期存款	16,803.5	53.9	21,116.0	49.1	26,825.1	42.5	28,123.1	37.6
定期存款	14,348.9	46.1	21,886.7	50.9	36,284.0	57.5	46,730.5	62.4
個人存款總額	<u>31,152.4</u>	<u>100.0</u>	<u>43,002.7</u>	<u>100.0</u>	<u>63,109.1</u>	<u>100.0</u>	<u>74,853.6</u>	<u>100.0</u>

銀行卡服務

借記卡

本行向在本行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人民幣借記卡，即「黔秀卡」。本行目前為持卡客戶提供免費異地跨行取現服務，且提供多種增值服務，以鞏固本行與零售客戶的關係。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借記卡的累計發卡量分別為3.6百萬張、5.2百萬張、6.8百萬張及7.5百萬張。作為中國銀聯成員，中國和全球的中國銀聯網絡均接受本行借記卡。

業 務

此外，本行於2015年4月推出「工會卡」，面向政府、公共服務機構及優質企業的員工。通過與該等機構及企業的工會組織深化合作，本行向該等企業員工發放工會卡，該卡可用於領取員工福利分派。本行是貴州省唯一有權發行工會卡的銀行機構。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已累計發行工會卡逾1.9百萬張，總餘額達到人民幣5.5十億元。

信用卡

在推出信用卡服務之前，本行已發行公務卡，主要面向政府部門及納入政府預算的行政事業單位僱員，便利公務開支的支付和報銷。本行公務卡具有透支功能，為本行其後推出信用卡業務做準備。本行於2018年5月取得面向大眾的信用卡發卡資格，已於2018年8月開展信用卡業務，初期僅向本行員工發放。

零售客戶的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本行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個人資產管理服務和代理服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個人資產管理服務

本行通過「貴銀恒利」品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個人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通過對潛在客戶群體需求的分析研究，本行針對特定目標客戶開發、設計並銷售多種投資和資產管理產品，產品主要包括具有不同期限及風險等級的固收類資產管理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在「貴銀恒利」品牌下提供五個系列的產品，均為非保本型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售予零售客戶的資產管理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265.3百萬元、人民幣6,148.2百萬元、人民幣6,759.9百萬元及人民幣7,932.3百萬元。

本行的個人資產管理服務現已成為吸引優質客戶及交叉銷售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重要平台。本行估計，隨著貴州省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除傳統銀行產品及服務外，零售客戶對綜合性及個性化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將不斷提升。詳情請參閱「— 金融市場業務 — 代客理財業務」。

業 務

代理服務

本行代理服務主要包括：

- 銀行保險。本行作為代理通過與保險公司合作向零售客戶分銷保險產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代理六家保險公司分銷保險產品。
- 貴金屬代理交易。本行代理銷售包括金銀在內的貴金屬。
- 支付代理服務。本行向政府機構、事業單位及企業提供包括代發工資、津貼發放管理或代繳社保在內的代理服務。
- 基金分銷。本行的客戶可通過櫃檯，或透過個人線上銀行網站或手機銀行app認購、購買及贖回基金產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有204個分支機構取得代銷保險產品服務的資格，逾86個分支機構取得代理交易貴金屬的資格。

客戶基礎

本行在貴州省擁有廣泛的零售客戶基礎。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客戶基礎近年來快速擴大。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分別約有45,700名、56,600名、67,300名及71,037名個人貸款客戶，以及分別約有3.0百萬名、4.1百萬名、5.8百萬名及6.3百萬名個人存款客戶。

為把握中國「新型城鎮化」計劃所帶來的機遇及推進縣域經濟發展，本行努力建立支行就近服務城鎮居民。自2016年10月起，本行已實現貴州省88個縣域分支行全覆蓋，藉此加深本行在居民中的知名度，借助與當地社交網絡的緊密聯繫優勢，本行能夠更好地確定及服務本行未來零售客戶的多樣化融資需求。本行的支行為鄰近零售客戶提供綜合銀行服務。

本行亦加強自身科技創新及線上銀行功能，保證客戶可便利獲得線上及線下零售銀行服務。有關線上銀行的詳情，請參閱「一分銷網絡－電子銀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有約3.7百萬名線上銀行零售客戶。

業 務

小微金融業務

本行小微金融業務指向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提供信貸服務。該項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下的小微企業貸款及零售銀行業務下的個人經營貸款。本行有專門部門負責於控制相關風險的同時，提高小微金融業務的效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借款人類別劃分的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和個人經營貸款餘額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小微企業貸款	20,733.6	85.1	29,489.7	90.1	60,028.4	91.2	69,562.5	86.8
個人經營貸款	3,622.8	14.9	3,233.0	9.9	5,808.5	8.8	10,598.9	13.2
合計	<u>24,356.4</u>	<u>100.0</u>	<u>32,722.7</u>	<u>100.0</u>	<u>65,836.9</u>	<u>100.0</u>	<u>80,161.4</u>	<u>100.0</u>

本行在「黔易貸」品牌下定期推出特色小微金融產品，主要服務對象為符合政府政策及本行授信標準的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本行優先支持具備實體經濟、生態旅遊、強大創新能力、成熟商業模式、獲得政府政策支持、低耗能、低排放以及鄉村振興其中一項或多項資格的小微金融業務客戶及個人經營者。主要小微金融業務產品包括：

- 「保捷貸」：本行針對小微企業、個人經營者難以提供有效的抵押品等特點，提供由第三方國有擔保人擔保的貸款。本行主要與國有擔保公司合作，提供「保捷貸」貸款。該產品線針對沒有充足抵押品的客戶發放一般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小微貸款。由於扶持範圍廣、弱化抵押及風控能力強等特點，本行的「保捷貸」產品獲得了貴州省金融辦2018年評選的「貴州省金融機構支持實體經濟創新金融產品」二等獎。

業 務

- 「政採貸」：本行配合政府集中採購平台，向中標政府採購的小微企業提供高達人民幣10百萬元的政採貸貸款產品。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本行主要審查來自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中標者的信用檔案及政府集中採購平台的相關中標信息。本行要求該產品線的借款人在本行開戶，且將該銀行賬戶設置為收取相關政府採購投標的採購貸款的指定賬戶。本行由此可直接鎖定採購貸款，更好地保證貸款的償還。

本行致力於促進不同業務線之間的合作，以尋求交叉銷售機會，實現協同效應。舉例來說，本行的小微金融業務有助於為公司銀行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創造業務需求，包括向小微金融企業客戶推薦開戶、銀行卡服務和存款。本行亦擬通過與當地工會、商業區、商會及工業園區以及在其供應及分銷鏈上運營的眾多小微企業合作，以批量方式獲得小微企業客戶。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業務、貨幣市場交易、債券承分銷及同業票據轉貼現與再貼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人民幣373.3百萬元、人民幣822.8百萬元及人民幣904.9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2.0%、4.3%、9.4%及17.9%。

投資

本行的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本行債券投資主要包括投資地方政府債券及國債。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指通過特殊目的載體對金融資產的投資。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在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2,294.9百萬元及人民幣77,853.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金融投資資產的48.1%及51.9%。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債券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其他投資總餘額的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 ⁽¹⁾		回報率 (%)									
	估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估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估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估總額 金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債券投資	38,707.1	37.5	3.69	54,351.7	41.3	3.61	63,303.4	46.2	3.65	72,294.9	48.1	3.81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64,359.5	62.5	8.43	77,034.0	58.7	7.09	73,781.7	53.8	6.53	77,853.2	51.9	6.20
— 資產管理計劃	58,727.4	57.1	9.00	68,373.9	52.1	7.60	56,734.7	41.4	6.50	53,861.3	35.9	6.20
— 信託計劃	5,482.1	5.3	10.90	8,009.0	6.1	8.60	10,652.3	7.8	7.20	10,298.4	6.9	6.80
— 資產管理產品	150.0	0.1	3.00	651.1	0.5	4.80	2,671.2	1.9	—	4,123.8	2.7	—
— 公募基金	—	—	—	—	—	—	3,323.5	2.4	—	9,153.0	6.1	—
— 私募債券	—	—	—	—	—	—	400	0.3	6.05	416.7	0.3	6.05
權益投資	37.8	—	—	37.8	—	—	37.8	—	—	37.8	—	—
金融投資總額	103,104.4	100.0	6.77	131,423.5	100.0	5.77	137,122.9	100.0	5.24	150,185.9	100.0	5.02
減值損失準備	(836.1)			(1,378.0)			(1,784.5)			(1,319.2)		
應收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1,306.6			1,287.6		
金融投資淨額	102,268.3			130,045.5			136,645.0			150,154.3		

(1) 按年度利息收入或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業 務

債券投資

本行對債券的投資包括投資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以及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債券，其中主要是對地方政府債券和國債的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對債券的投資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債券	29,258.7	75.6	43,327.8	79.7	47,947.6	75.7	44,872.6	62.0
中國政策性銀行 發行的債券	7,803.9	20.2	8,322.0	15.3	8,217.9	13.0	15,034.6	20.8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 和金融機構 發行的債券	408.6	1.0	206.5	0.4	1,753.7	2.8	3,301.8	4.6
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	1,235.9	3.2	2,495.4	4.6	5,384.2	8.5	9,085.9	12.6
合計	<u>38,707.1</u>	<u>100.0</u>	<u>54,351.7</u>	<u>100.0</u>	<u>63,303.4</u>	<u>100.0</u>	<u>72,294.9</u>	<u>100.0</u>

在投資債券時，本行對市場風險（例如資產價格的不利波動以及市場基準利率的不利波動）進行了分析，並設立了相應的應急預案，以及及時對本行的投資策略進行了調整。針對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本行將在相關限額內作出批准。就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人而言，本行採用更加嚴格的審批流程，且所有投資決策均通過本行投資業務管理委員會決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主要包括對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及公募基金的投資。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乃基於投資偏好、市況以及其他因素（包括相關投資的收益率、到期情況、風險以及流動性情況）作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69.4百萬元、人民幣5,434.1百萬元、人民幣4,95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1.7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基礎資產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資產管理計劃	58,727.4	91.3	68,373.9	88.8	56,734.7	76.9	53,861.3	69.2
信託計劃	5,482.1	8.5	8,009.0	10.4	10,652.3	14.4	10,298.4	13.2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								
資產管理產品	150.0	0.2	651.1	0.8	2,671.2	3.6	4,123.8	5.3
公募基金	-	-	-	-	3,323.5	4.5	9,153.0	11.8
私募債券	-	-	-	-	400.0	0.6	416.7	0.5
合計	64,359.5	100.0	77,034.0	100.0	73,781.7	100.0	77,853.2	100.0

有關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按行業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佈情況」。有關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有關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風險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債券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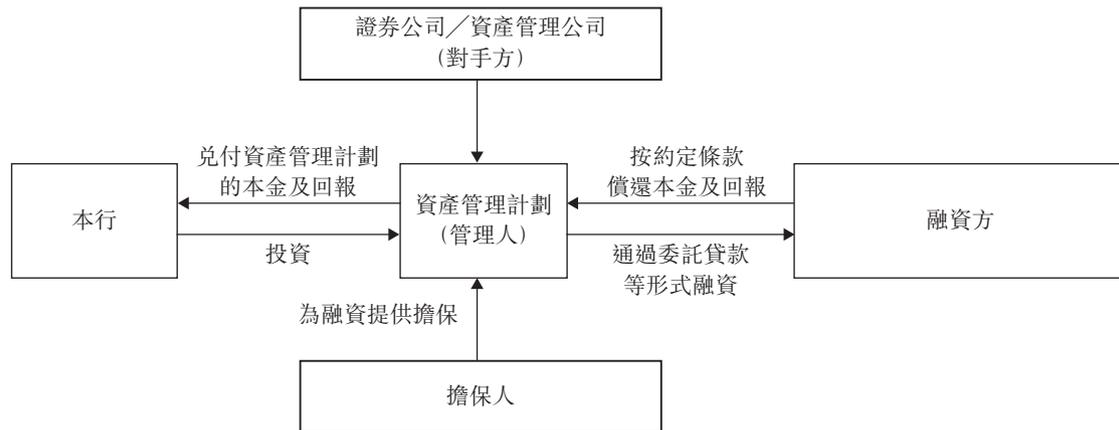
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投資於向預先確定的融資方提供信貸融資的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與符合資格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聲譽良好的資產管理或證券公司簽訂資產管理合約。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本行向該等公司出具書面投資指示，列明本行計劃運用本行資金投資的產品詳情。資產管理或證券公司隨後根據本行的書面指示，通過第三方託管銀行並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及條件將本行資金投資於債券或若干其他資產。資產管理及證券公司如未能執行本行投資指示或違反資產管理合約，將承擔本行委託資金的損失。託管銀行將承擔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本行因託管銀行未能履行託管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不就資產管理計劃提供擔保。

業 務

下圖列示本行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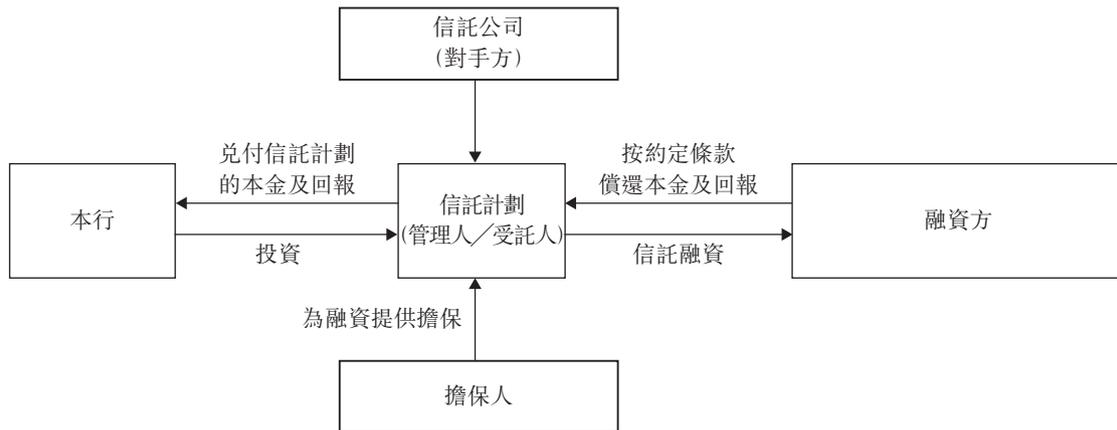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與17家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簽訂了資產管理合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8,727.4百萬元、人民幣68,373.9百萬元、人民幣56,734.7百萬元及人民幣53,861.3百萬元。

信託計劃

本行發起設立及投資信託計劃。在信託計劃投資中，本行作為信託的投資者，委託信託公司作為該筆投資的受託人，以其本身名義向融資方提供信貸融資，且信託公司負責信託基金的管理。融資方欠付信託公司的債務以抵押品擔保，或由擔保人向信託公司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融資方將信託公司提供的資金用於業務經營，須在信託計劃期限內償還本金及協定回報。

業 務

下圖列示本行投資於信託計劃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與六家信託公司訂立了信託合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於信託計劃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482.1百萬元、人民幣8,009.0百萬元、人民幣10,65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8.4百萬元。

本行根據風險水平同時考慮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貸款的五級分類，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為五類，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有關貸款五級分類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標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風險水平劃分的本行所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62,406.8	97.2	74,594.8	97.7	65,640.9	97.5	63,584.0	98.5
關注	-	-	-	-	-	-	-	-
次級	1,802.7	2.8	872.8	1.1	235.0	0.3	107.8	0.2
可疑	-	-	915.3	1.2	1,511.1	2.2	884.6	1.3
損失	-	-	-	-	-	-	-	-
合計	64,209.5	100.0	76,382.9	100.0	67,387.0	100.0	64,576.4	100.0

業 務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

本行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該等中國商業銀行作為資產管理產品的發起人和管理人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其他產品。本行投資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包括浮動收益保本型及浮動收益非保本型產品。本行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的收益類型多為浮動性收益，實際的到期收益率取決於單個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本行所投資資產管理產品的餘額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保本型	-	-	500.4	76.9	553.3	20.7	833.5	20.2
非保本型	150.0	100.0	150.7	23.1	2,117.9	79.3	3,290.3	79.8
合計	150.0	100.0	651.1	100.0	2,671.2	100.0	4,123.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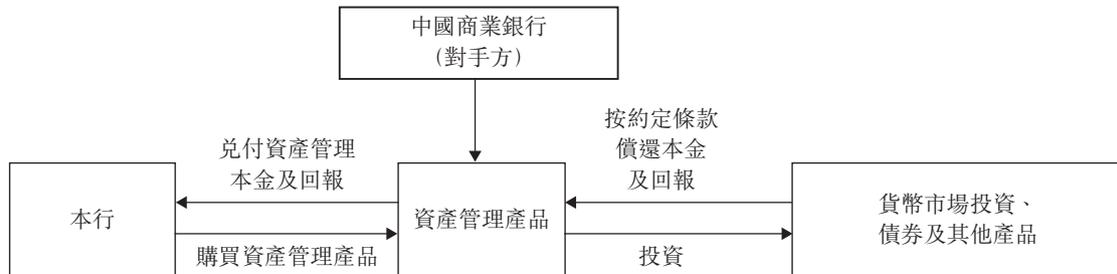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根據本行與發行資產管理產品的中國商業銀行訂立的合約，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於產品到期後向本行返還本金並支付投資回報。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發行資產管理產品的中國商業銀行有權收取一定佣金及／或管理費。

業 務

下圖列示本行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651.1百萬元、人民幣2,671.2百萬元及人民幣4,123.8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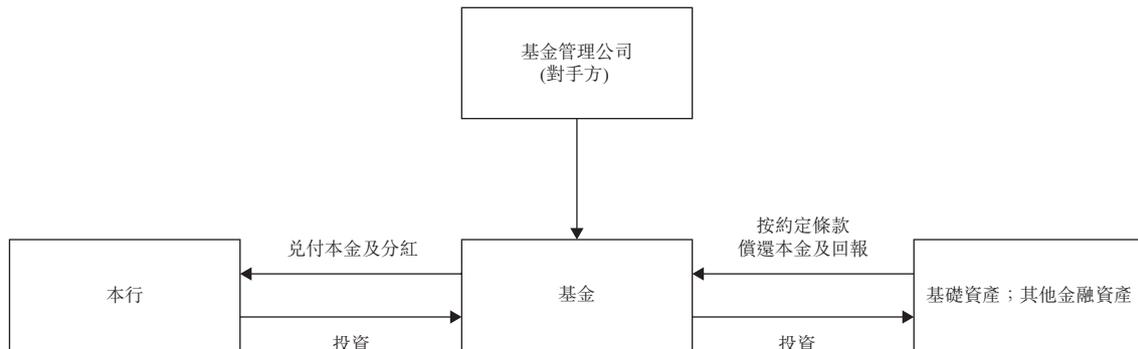
為管理本行投資該等資產管理產品的信用風險，本行主要投資於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及大中型的上市商業銀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有關投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公募基金

本行於2018年開始投資公募基金，其中的基礎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國債、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券、同業存單、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根據與基金管理人訂立的協議，本行有權定期收取分紅作為投資收益及透過基金贖回收回本金，而基金管理人有權收取若干協定的佣金及／或管理費。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於公募基金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323.5百萬元及人民幣9,153.0百萬元。

業 務

下圖列示本行公募基金投資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包括(i)同業存款；及(ii)與其他中國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本行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並接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對資產及負債進行管理。本行會與部分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其他交易。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涉及的證券主要為中央政府、政策性銀行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同業存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679.6百萬元、人民幣8,279.6百萬元、人民幣9,983.8百萬元及人民幣7,290.2百萬元，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886.9百萬元、人民幣1,121.7百萬元、人民幣833.8百萬元及人民幣4,352.2百萬元。

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957.2百萬元、零、人民幣2,175.3百萬元及人民幣2,313.8百萬元。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740.3百萬元、人民幣12,948.3百萬元、人民幣14,6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92.0百萬元。

業 務

正回購及逆回購協議項下的金融資產槓桿率可按正回購或逆回購交易的期末餘額除以基礎資產賬面值計算。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中的相關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政策性銀行及商業銀行及企業發行的債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槓桿率分別為94%、零、94%及90%，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槓桿率分別為98%、91%、94%及94%。

正回購或逆回購交易的利率指在該交易中支付或賺取的利息（即初始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以年利率百分比形式表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率範圍分別為1.89%至5.60%、2.05%至5.00%、1.15%至5.60%及0.95%至3.10%。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率範圍分別為1.85%至4.43%、2.05%至4.03%、1.58%至4.85%及1.11%至3.30%。

債券承分銷

本行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承分銷債券，是上海清算所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會員。本行是貴州省地方政府債券承銷團成員。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承分銷的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十億元、人民幣14.5十億元、人民幣23.9十億元及人民幣1.8十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券承分銷產生的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同業票據轉貼現與再貼現

本行通過與其他合格金融機構開展商業票據同業轉貼現或向中國人民銀行再貼現商業票據獲得相應的營運資金和利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據買斷、票據賣斷、票據買入返售和票據賣出回購等同業轉貼現服務，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開展票據再貼現業務。

業 務

代客理財業務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亦包括管理向公司客戶及零售客戶發行資產管理產品所得款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通過「貴銀恒利」品牌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且本行在「貴銀恒利」品牌下提供五個系列的產品，均為非保本型產品。有關本行個人資產管理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零售銀行業務－零售客戶的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個人資產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資產管理產品的詳情：

系列	性質及條款	風險水平	存續時間 (日)	產品平均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增利」系列	浮動收益非保本型	中低	98-1096	130.9
「宏利」系列	浮動收益非保本型	中等	133-1095	94.2
「黔秀」系列	浮動收益非保本型	低或中低	175-356	114.1
「揚帆」系列	浮動收益非保本型	中低	93-366	121.1
「黔利盈」系列	浮動收益非保本型	中低	三年以上	1,167.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分別向客戶發行246期、179期、132期及84期資產管理產品，分別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27,360.4百萬元、人民幣18,904.1百萬元、人民幣12,412.5百萬元及人民幣9,431.1百萬元，平均每期資產管理產品募集的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人民幣105.6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期限長於其基礎資產期限的資產管理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69.0百萬元、人民幣710.0百萬元、人民幣1,3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75.1百萬元，分別約佔資產管理產品總餘額的28.9%、10.4%、19.3%及15.0%。本行發行的餘下資產管理產品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債券，其次通過資產管理計劃存入商業銀行的活期存款，根據該等安排，倘本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的期限短於其基礎資產的期限，本行可在市場快速銷售債券或提取活期存款以滿足本行的流動性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按不同規模劃分的已發行資產管理產品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發行 期數	所得款項 金額	發行 期數	所得款項 金額	發行 期數	所得款項 金額	發行 期數	所得款項 金額	發行 期數	所得款項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期數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 50百萬元	41	1,705.9	35	1,367.8	24	941.7	15	570.2	13	433.1
人民幣50百萬元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172	13,106.7	110	8,865.9	58	4,930.4	39	3,326.1	33	2,552.1
超過人民幣 100百萬元	33	12,547.8	34	8,670.4	50	6,540.4	30	3,930.4	38	6,446.0
合計	246	27,360.4	179	18,904.1	132	12,412.5	84	7,826.7	84	9,431.1

本行的資產管理產品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資金用途劃分的資產管理產品餘額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貨幣市場工具	1,519.0	26.3	710.0	10.4	614.3	9.1	822.2	7.8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4,265.3	73.7	6,148.2	89.6	6,145.6	90.9	9,752.9	92.2
合計	5,784.3	100.0	6,858.2	100.0	6,759.9	100.0	10,575.1	100.0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將資產管理產品所籌集款項主要投資於債券，該等投資分別約佔本行資產管理產品餘額的39.0%、61.6%、62.5%及71.9%。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9月發佈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本行根據相關風險級別將本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劃分為五個等級。低風險為1級、中低風險為2級、中等風險為3級、中高風險為4級、高風險為5級。資產管理產品風險等級與客戶風險承受能力建立對應關係。本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均為1級、2級及3級風險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風險等級劃分的本行已發行資產管理產品分佈情況：

風險等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級	11,592.0	42.4	6,943.0	36.7	1,358.3	10.9	744.0	9.5	0.0	0.0
2級	1,589.3	5.8	2,579.0	13.7	8,620.5	69.5	5,005.4	64.0	8,439.7	90.0
3級	14,179.1	51.8	9,382.1	49.6	2,433.7	19.6	2,077.3	26.5	937.4	10.0
合計	<u>27,360.4</u>	<u>100.0</u>	<u>18,904.1</u>	<u>100.0</u>	<u>12,412.5</u>	<u>100.0</u>	<u>7,826.7</u>	<u>100.0</u>	<u>9,431.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發行非保本資產管理產品及保本資產管理產品。《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於2018年4月27日生效後，本行相應停止發行保本資產管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全部運作正常，已如期兌付本息且並無違約事件，本行非保本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者亦無蒙受任何損失。

定價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制度，本行已為其產品建立頗具競爭力的定價機制。本行的定價政策及存貸款利率主要由總行由高級管理層及各有關部門的主管人員組成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定。本行釐定或調整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金成本、運營成本、風險、預期回報和監管機構的指導定價等。此外，本行亦考慮市況及其他公司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

貸款

本行人民幣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執行。人民幣貸款方面，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70%的下限已於2013年7月取消。由於同業利率通常不受中國監管機構規管，故本行可協商釐定該等利率。

業 務

本行釐定產品的價格時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和信用等級、抵押品性質和價值、貸款期及當時市況等多種因素，亦考慮（其中包括）資金成本、預期回報率、風險及本行的內部資金定價基準。

存款

自2016年10月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了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允許銀行根據商業考量自行設定相關存款利率。此外，商業銀行目前可自行議定外幣存款的利率。

本行堅持執行標準利率。同時，本行基於成本和收益分析，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市場利率及產品類型，並考慮客戶類型、本行資產及負債結構、資本回報率、其他公司的定價、客戶的綜合貢獻及業務發展趨勢等其他因素，設定差異化利率。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定價的依據通常為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會參考當時市況、服務成本及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調整本行的價格。

營銷

本行以客戶為本，劃分營銷職能並已建立高效的營銷團隊。本行總行制定全面業務發展規劃及策略和全行營銷方案及指引。分支行負責實施總行制定的規劃及策略，其一般在各自的區域進行營銷活動，並收集寶貴的客戶信息及反饋。為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本行強調團隊工作和跨部門的營銷活動方案。

分銷網絡

本行通過廣泛的分銷渠道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分支行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本行的分支行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有助本行向客戶有效提供優質服務。

業 務

分支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通過位於貴陽的總行、八家分行及207家支行經營業務。本行的分支行網絡遍佈貴州省，覆蓋貴州省全部88個縣。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分行及支行數目：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陽	41	41	45	47
遵義	54	54	55	53
安順	26	26	24	24
黔南	15	15	15	15
黔東南	19	19	19	19
銅仁	13	13	13	13
畢節	9	9	10	12
六盤水	21	22	22	22
黔西南	10	10	10	10
合計	208	209	213	215

電子銀行

本行非常重視建立電子渠道，以提升本行以便捷及安全有效的方式服務客戶的能力。本行的電子渠道通過手機銀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及自助銀行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提升客戶體驗。

於2018年，本行已通過電子銀行渠道完成合共約119.4百萬筆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26.0十億元，佔本行同期總交易量的96.2%。於2019年上半年，本行已通過電子銀行渠道完成合共約85.4百萬筆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17.0十億元，佔本行同期總交易量的96.9%。本行將繼續推廣使用電子銀行平台，擴大服務組合及提高效率。

本行提供定制化支付方案，並針對不同的消費場景開發金融產品及服務，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本行亦為利用互聯網金融服務獲取客戶做好準備。例如，本行已與貴州省公安廳合作開發一個繳納交通罰單的電子支付平台。

業 務

手機銀行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管理、轉賬及匯款、信用卡管理、投資理財等基礎服務及繳納水電費等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服務。此外，本行亦向簽約客戶提供短信服務，主要包括賬戶變動通知及風險預警。本行的手機銀行應用程序可於手機下載，為零售客戶提供便利的服務。

微信銀行

於2019年上半年，本行向客戶推薦本行的微信公眾平台及微信app中的「貴州銀行」小程序，進一步擴大金融服務渠道。作為本行於微信公眾平台上的銀行服務渠道之一，客戶可利用該平台辦理信用卡、查詢賬戶資料、接收通知、查詢網點、預約及使用其他服務。

網上銀行

本行的網上銀行平台**www.bgzchina.com**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綜合性金融產品及服務。本行的公司網上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賬戶管理、付款業務及代發工資服務。本行的零售網上銀行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及匯款、自助付款及資產管理產品投資。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約有1.6百萬名網上銀行客戶，絕大部分為註冊零售客戶。於2018年，本行網上銀行平台處理共計約4.2百萬筆交易，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68.9十億元。於2019年上半年，本行網上銀行平台處理共計約2.3百萬筆交易，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68.4十億元。

電話銀行

本行通過24小時全國客戶服務熱線「40006-96655」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自動語音及人工服務。本行的服務包括緊急掛失申報、賬戶查詢及管理、產品資料查詢及受理客戶投訴及建議。

業 務

自助銀行

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包括ATM、自助存取款機及自助終端機，為客戶有效地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及降低運營成本。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設置在本行網點所在地，為客戶提供餘額查詢、提存現金、轉賬及若干其他服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合共有約1,155台自助銀行設施，包括約959台ATM及自助存取款機，以及約196台多媒體自助終端機。

信息技術

本行認為使用信息技術對有效經營業務和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為日常營運、交易處理、客戶服務、產品管理以及風險、財務和信息管理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持。應用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極大地提升了並將不斷優化本行的效率、客戶服務質量及風險和財務管理能力。

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主要包括業務處理、賬務核算、賬戶管理、管理信息、風險管理及其他系統。本行建立信息技術平台集中處理數據，從而實現業務交易的統一管理。

在客戶服務方面，本行為分支行網絡及電子渠道建立了統一系統，以覆蓋客戶服務渠道，精簡網絡服務以及建立及維持自助銀行服務、線上銀行服務、電話銀行服務、手機銀行服務及微信銀行。

在產品及業務發展方面，本行建立了一套有關核心業務、理財、基金、財政支付、社保、中國人民銀行第二代支付系統、跨行支付、銀聯、中國銀聯銀行卡交換系統、中國銀聯二維碼支付系統、國際結算、資金交易、電子商業匯票及多功能一卡通等領域的信息系統，覆蓋了本行向客戶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

在風險及經營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一套有關信貸管理、反洗錢、審計、財務管理、績效考核、辦公自動化、大數據平台及管理分析的系統。該系統為提高內部管理標準和效率提供有效技術支持。此外，本行亦能獨立設計及開發部分信息管理系統。

業 務

在信息管理方面，本行採用防火牆、數據加密及入侵檢測等多項技術保障信息及系統安全。本行通過信息科技部安全檢查、風險管理部風險監控及審計部審計監督等措施，形成有效的監督及控制機制。本行已建成貴陽主數據中心、貴州省遵義應用級災備數據中心及貴州省六盤水數據級異地災備數據中心，保障本行業務連續性。

本行已引進一套涵蓋總行、分行及支行的綜合財務申報系統，並不斷升級該申報系統。本行在各附屬公司及所有總行的業務部門設置了系統的進入門戶。本行要求附屬公司將賬戶資料、交易類別、交易額及對手方的資料等相關交易資料輸入至系統。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及ATM等自助門戶亦會自動轉送相關資料至系統。綜合財務申報系統容許總行的相關部門按其需要生成不同種類的財務及運營報表。總行通過分析各種財務及運營報表數據積極監察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

為適應企業管治及本行風險管理不斷變化的需求，本行設立了由高級管理層、信息科技部及主要業務部門組成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部負責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開發（建設）、運行、維護、管理及風險控制、信息技術項目研發及管理，以及信息技術安全管理的內部控制。

競爭

中國銀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本行主要與貴陽銀行及貴州省當地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大型商業銀行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競爭。銀行業的主要競爭要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銷網絡範圍、客戶基礎、品牌認知度及範圍，以及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和定價。隨著中國銀行業及資本市場迅速發展，本行亦面對其他銀行機構的競爭，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商。有關貴州省銀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銀行業－貴州省銀行業」。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有4,590名全職僱員，大多數僱員位於貴州省。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2019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2,021	44.0
零售銀行業務	680	14.8
金融市場業務	18	0.4
財務及會計	174	3.8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審計	139	3.0
法律合規、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244	5.3
管理層	114	2.5
櫃員	1,161	25.3
其他	39	0.8
合計	4,590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年齡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2019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0歲以下	1,345	29.3
30至39歲	1,675	36.5
40至49歲	1,129	24.6
50歲及以上	441	9.6
合計	4,590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受教育程度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2019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	210	4.6
大學本科或專科	4,243	92.4
其他	137	3.0
合計	4,590	100.0

業 務

本行認為，本行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僱員出色的能力及奉獻。本行投入大量資源招募及培訓僱員，為僱員提供有關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的綜合管理、營銷、風險控制及政策法規等各種主題的在職培訓。

本行已設立全面的績效評估及激勵制度，並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行僱員參與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及補充醫療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影響營運的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本行管理層、工會與僱員之間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

除全職僱員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亦有222名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的合同工。該等合同工並非本行僱員，一般不擔任本行要職。本行並無與該等合同工訂立勞動合同，彼等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勞動合同。本行無法律責任為該等合同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不過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本行訂立的僱傭協議，本行向該等機構支付薪資及其他相關款項，而後該等機構向合同工支付薪資及向相關政府機關作出合同工的社會保險供款。

物業

本行總行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中華南路149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擁有或佔用總建築面積約145,756.4平方米的256處物業、擁有總佔地面積約70,959.7平方米的四幅地塊以及總建築面積約157,083.3平方米的七處新購置物業。截至同日，本行在中國租賃了總建築面積約129,195平方米的397處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擁有的任何一處物業的賬面價值均無佔本行總資產的15%或以上。董事認為，就[編纂]而言，本行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列出本行在土地及樓宇中的所有權益。

業 務

自有物業

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擁有或佔用256處總建築面積約145,756.4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營業場所及辦公室。該等物業的詳情如下：

- 本行已通過土地出讓方式取得172處總建築面積約102,034.4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70.0%）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並已獲授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行合法擁有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上述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依法佔用、使用、出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本行已通過土地劃撥方式取得46處總建築面積約9,852.3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8%）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並已獲授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僅當本行通過出讓及租賃方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時，方可出讓、租賃及抵押通過土地劃撥方式獲得的物業。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本行擁有三處總建築面積約3,664.6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5%），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歸屬於本行的前身（即遵義市商業銀行、黔中信用社及安順市西秀城市信用社），但至今未辦理更名手續將權屬變更至本行名下。此外，本行也未取得上述物業所佔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房屋所有權證尚未轉讓予本行，但根據與本行的重組及註冊成立有關的相關文件，已同意該等物業歸本行所有。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在不知悉第三方索償的情況下佔用了該等物業，該等索償可能對本行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行，本行該等三棟樓宇的搬遷風險甚微。本行正在積極辦理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的更名手續及土地使用權證的取得手續。

業 務

- 就本行所購買的兩處建築面積約912.7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6%），本行尚未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行就該等物業與相關房地產開發商簽訂了物業購買協議。物業賣方已合法取得有效的預售許可證，且本行已支付物業的購買價格。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物業購買協議不會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就33處建築面積約29,292.3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0.1%），本行因某些歷史原因未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通過出讓及租賃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本行可自由佔用、使用、出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本行認為，倘第三方通過提出申索或法律程序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證，或會導致本行需搬遷，本行將能夠找到業權證書齊全或合法租賃的類似替代物業繼續經營業務，因此有關搬遷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若干物業的業權缺陷並未對本行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盡力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上述存在缺陷的物業（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本行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必要，本行認為本行將能夠以較低成本找到類似替代物業，因此有關搬遷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新購置七處總建築面積約157,083.3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尚未交付予本行。本行就該等物業與相關房地產開發商簽訂了物業購買協議，且相關房地產開發商已合法取得有效的預售許可證。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物業購買協議不會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業 務

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物業所佔用土地外，本行擁有四幅總佔地面積約70,959.7平方米的地塊。就其中佔地面積約69,506.9平方米的三幅地塊而言，本行已通過土地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就其中佔地面積約1,452.8平方米的一幅地塊而言，本行已通過土地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通過土地出讓方式獲得的土地而言，本行有權依法佔用、使用、出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就通過土地劃撥方式獲得的土地而言，本行有權佔用和使用土地使用權，但除非市、縣政府地方土地管理局批准及授出土地使用權，否則本行不得自由出讓、租賃或質押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擁有的土地並未對本行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租賃了397處總建築面積約129,195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業務運營及辦公室。該等物業的詳情如下：

- 本行租賃的208處總建築面積約77,485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行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0.0%）的出租人已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證明其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等物業，且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 本行租賃的189處總建築面積約51,710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行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0.0%）的出租人未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證明其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本行的營業場所或辦公室。

其中156處總建築面積約33,909平方米的相關物業（約佔本行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6.2%）的出租人已提供書面承諾，確認其擁有合法的出租權，並承諾賠償本行因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業 務

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出租人並無擁有相關物業的所有權，或未取得業主授權出租的同意書，則其無權出租有關物業。如任何第三方就有關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申索，可能會影響本行租賃該等物業，但本行可根據出租人的書面承諾向其索賠。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相關司法詮釋，於若干情況下，若出租人已就一處物業簽訂多份租賃協議，本行可被視為合法承租人。本行認為，若本行因有關物業的業權缺陷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本行將能找到類似替代物業，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租賃物業中373處尚未辦理租賃登記。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地方住房管理部門有權要求本行限期完成登記，且本行或會因逾期辦理該等登記而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因此，本行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等物業，但如本行未按有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的要求完成租賃登記，可能會被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並無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被相關住房管理部門施加行政處罰。

知識產權

本行以「貴州銀行」的名稱經營業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有18項註冊商標，一項美術作品著作權，四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兩個互聯網域名。有關本行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知識產權並無遭任何嚴重侵犯或遭第三方指控侵權以致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事務

執照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取得經營本文件所載業務所需的所有業務資質。

業 務

法律訴訟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各種申索及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預期目前任何未決的法律程序，無論個別或合計而言，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檢查

本行需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等中國多個監管機關以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及辦事處所頒佈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關就本行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定期及專項檢查以及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監管機關共對本行處以人民幣3.2百萬元的行政罰款，主要由於在檢查及審查過程中向本行報告的下列問題：

事項	監管		整改	遞交整改報告
	通知日期	整改措施	實施日期	截止日期
• 分行因票據貼現服務不當而遭受處罰；	2015年 11月17日	• 加強客戶信貸審批、票據貼現申請審查及相關交易真實性審查；以及完善審批流程。	2015年 12月18日	2016年 1月8日
• 分行因對有關發放貸款的交易背景審查不充分、未進行充分貸前盡職調查以及未能充分執行委託付款的相關政策而遭受處罰；	2016年 4月18日	• 加強就有關內部規章制度的僱員培訓，包括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風險級別分類及相關流程；加強信用風險管理。	2016年 12月19日	2017年 1月17日
• 本行因向相關人員發放信用貸款，及為降低信用風險而發放委託貸款而遭受處罰；	2016年 11月4日	• 加強信貸融資風險管理；對貸款計提撥備充分；採取措施促使借款人制定可行還款計劃；監控借款人的經營現金流量。	2016年 12月7日	2017年 1月20日
• 分行因未能與有關客戶當面於假鈔上蓋章而遭受處罰；	2016年 6月22日	• 向前台工作人員提供假鈔沒收程序方面的培訓；提高僱員對假鈔沒收過程中及時清晰蓋章的重要性的意識。	2016年 8月29日	2016年 9月28日

業 務

事項	監管 通知日期	整改措施	整改 實施日期	遞交整改報告 截止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行因未能履行客戶識別程序且未能妥善保存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而遭受處罰； 	2017年 9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反洗錢審查程序(包括於支行安排專門人員)，以加強審查及管理能力；根據相關反洗錢措施審查客戶身份；安排專門人員監督不同客戶的風險水平，並加強與大額可疑交易相關的審查程序；及加強反洗錢相關培訓，並提高僱員洗錢風險意識。 	2017年 10月26日	2017年 12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行因開立假名賬戶、未能恰當履行客戶識別程序、未能妥善保存客戶身份證明文件、未能正確報告可疑交易、未經同意提供對個人或公司信息的訪問、延遲或未能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相關客戶賬戶的開立、變更或註銷信息而遭受處罰；及 	2018年 8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反洗錢審查程序(包括根據相關反洗錢措施審核客戶身份，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地方派出機構報告整改進度)；加強反洗錢培訓，並提高僱員洗錢風險意識；制定實施審查計劃，以定期檢驗有關分支機構或部門對反洗錢審查程序的執行情況；並加強信用信息管理。 	2018年 10月8日	2018年 10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因處理外匯結算業務不當，及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相關數據及資料而遭受處罰。 	2018年 5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與外匯管理規定有關的培訓；簡化外匯交易手續以及強化信用卡境外交易匯報及境外現金提取等功能；以及建立銀行卡境外交易報告內部規則。 	2018年 3月21日	2018年8月13日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監管檢查及審查並未導致發現本行有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但已發現本行於業務經營上存在一些缺陷。

業 務

中國銀保監會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建議包括（其中包括）：

- 本行的若干貸款風險分類不準確及貸款損失準備金不足；
- 本行的企業管治（尤其是組織結構頂層設置）需要加強；
- 本行的資本管理需要加強；
- 本行的P2P存管系統易受到網絡攻擊，反映了本行的業務流程控制及協調系統的缺陷；
- 本行的信貸管理需要完善，包括完善貸前盡職調查以及貸後管理及檢查；
- 本行的公司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未能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若干補充授信集中度比率；及
- 本行向若干不合格貸款授出貸款延期而未能符合若干內部貸款延期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建議包括（其中包括）：

- 加強本行反洗錢工作及完善本行反洗錢管理制度；
- 根據安全、準確、完整及保密的原則，加強客戶身份識別以及妥善保管客戶身份數據及交易記錄；
- 加強本行反洗錢措施中大額及可疑交易的報告；
- 完善落實本行信貸及財務統計工作；
- 完善本行的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及
- 完善本行的徵信系統，包括完善客戶資料收集與管理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已針對載於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地方派出機構所發佈檢查報告的監管建議遞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於本行所採取的整改措施，本行未收到監管部門的反對。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派出機構發佈的檢查報告，本行認為，本行的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並無重大缺陷。本行亦認為，以上調查結果及建議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而使本行採取改善及整改措施以防止將來發生類似事件。

業 務

遵守核心指標

本行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業務經營、風險管理、稅務合規及內部控制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具體而言，本行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多項比率。有關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核心指標（試行）》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在監管檢查及審查中並無因違反《核心指標（試行）》而遭受行政處罰的情況。

反洗錢

於往績記錄期間，高級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反洗錢事件或收到有關報告。有關本行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反洗錢」。